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4〕6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转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 2024 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分配方案的函》（粤卫财务函〔2024〕9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 2024 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540.25 万元（附件 1）。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4 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402500.00	
一、各省直部门合计									3302900.00	
省教育厅小计	156								1037200.00	
广州中医药大学	156022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无	否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54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00.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汕头大学医学院	156026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无	否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14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400.00	
嘉应学院	156031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无	否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1800.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800.00	
省卫生健康委小计	174								2265700.0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74001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无	否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52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2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南方医科大学 口腔医院	174012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无	否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8100.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100.00	
广东医科大学 附属医院	174018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无	否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5000.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0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000.00	
南方医科大学 南方医院	174037001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无	否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42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0.00	
中山大学附属 口腔医院	174805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无	否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32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200.00	
二、各市合计									20996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99000								3788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440100000广州市本级	无	否	2100101 行政运行			3788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88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99000								10235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440300000深圳市本级	无	否	2100101 行政运行			10235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235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99000								3796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440400000珠海市本级	无	否	2100101 行政运行			3796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96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99000								3177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440800000湛江市本级	无	否	2100101 行政运行			3177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77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类型	2024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经费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管理 办法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收费分成的通知》（粤财社〔2021〕175号）				
申报责任人	谢意兰	联系电话	83802613	所属预算年度	2024
设立政策 背景及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收费分成的通知》（粤财社〔2021〕175号），医师资格费用包括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和医学综合笔试费用。				
项目概述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收费分成的通知》（粤财社〔2021〕175号）确定的各专业考试收费标准，安排我省14个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执考项目经费540.25万元，以保障实践技能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金额	当年度（2024年）				
	5402500元				
绩效目标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完成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生的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报名技能考试的考生人数	40758	按照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临床类、口腔类、公共卫生类、中医类4个专业考生人数计算。
		质量指标	考生投诉举报处置率（%）	≥90%	已处置的考试投诉举报/考生投诉举报总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按国家统一考试时间安排完成我省医师资格考试。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2024年省分配各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的预算不超过本年度财政厅批复的预算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逐步增加（是/否）	是	当年的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高于上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0%	按照各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组织开展的考生满意度测评结果。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